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24號

被告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康寧

被告 黃志強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林玫秀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林玫秀提起履行契約等訴訟（114年度原訴字
02 第69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8號
03 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
04 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」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,0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
06 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4,487元應即由被告共同負擔
07 並向本院繳納，併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8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9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定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